

贵港市虹泽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3 万立方
米胶合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
告表

建设单位：贵港市虹泽木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西安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杨育帅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吴会喜

项目负责人：吴斌

建设单位：贵港市虹泽木业有限公司

电话：17707854226

邮编：537199

地址：广西贵港市港北区东篁村（横寨木业
工业园内）

编制单位：广西安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13397843868

邮编：543002

地址：梧州市工业园园区三路 18 号 B3 栋二层

前 言

贵港市林产品加工利用发展迅猛，由贵港市林业局主持策划筹建了大西南林产品综合市场。大西南林产品综合市场承接我国西南各省林产品集散地的地理优势，是广西首个有规模的林产品批发市场，市场经营产品的范围有：胶合板、木线条、纤维板、木门、装饰门、装并板、单板、林业五金、林业设备配件、林业用胶及林化产品等。贵港市不断培育森林资源，大力发展工业原料林基地，木材原料充足。根据市场需求，贵港市虹泽木业有限公司投资 500 万元在贵港市港北区东篁村租赁横寨木业工业园内现有空置厂房建设年产 3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主要建设年产 3 万立方米胶合板生产线及配套设施，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

贵港市虹泽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3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于 2018 年 6 月委托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贵港市虹泽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3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8 月 24 日，贵港市港北区环境保护局以港北环管【2018】45 号文予以批复。本项目于 2018 年 9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11 月建设完成。截至目前，项目各主体工程、配套设施及环保设施运行工况正常，已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

根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贵港市虹泽木业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5 日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运行设备的配置、运行情况进行现场勘察，按照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查阅和收集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编写的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确定的工作内容，广西安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7~28 日对该公司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对该项目的“三同时”、环评批复执行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管理、绿化等方面进行了核查，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贵港市虹泽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3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贵港市虹泽木业有限公司年产3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贵港市虹泽木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贵港市港北区东簞村（横寨木业工业园内），租用横寨木业工业园内现有空置厂房。地理位置为N23° 10'2.06"，E109° 40'21.28"				
主要产品名称	胶合板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3万 m ³ 胶合板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3万 m ³ 胶合板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年6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年9月	
调试时间	2019年11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年2月27~28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贵港市港北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0万元	环保总概算	34.5万元	比例	6.9%
实际总投资	300万元	环保总投资	34.5万元	比例	6.9%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01实施)；</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修订)；</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p> <p>(7) 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10月01日)；</p> <p>(8) 国家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9)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2016年9月1日起实施)；</p> <p>(10)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桂环函〔2019〕23号)；</p> <p>(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第9号令)；</p> <p>(12) 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2018年6月，《关于贵港市虹泽木业有限公司年产3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13) 《关于贵港市虹泽木业有限公司年产3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贵港市港北区环境保护局，港北环管【2018】45号，2018年8月24日)。</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旱地施肥，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故本次验收不对废水进行采样监测。

(2) 废气执行标准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可知，项目运营期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导热油炉废气、涂胶与热压工序废气。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锯边工序产生的粉尘和涂胶与热压工序中集气罩未收集的甲醛挥发废气。

本项目导热油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燃煤锅炉标准，详见表1-1。涂胶、热压工序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详见表1-2。

表 1-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颗粒物	5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表2中燃煤 锅炉标准
二氧化硫	300	
氮氧化物	300	
林格曼黑度	≤1	

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 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 度 m	二级	
甲醛	25	15	0.2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 16297-1996) 表2二级标准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锯边工序产生的粉尘和涂胶与热压工序中集气罩未收集的甲醛挥发废气。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主要为粉尘、甲醛，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甲醛	0.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p>颗粒物</p>	<p>1.0</p>	<p>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3)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p>														
<p>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p>														
<p>表 1-4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 LeqdB (A)</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适用区域</th> <th>类别</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厂界噪声</td> <td>2 类</td> <td>60</td> <td>50</td>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td> </tr> </tbody> </table>	适用区域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厂界噪声	2 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适用区域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厂界噪声	2 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p>(4)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p>														
<p>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中的规定。</p>														
<p>(5) 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旱地施肥不外排,故本项目不设置废水排放总量。由于环评批复对项目未做出大气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因此本次验收不对大气总量指标进行核算评价。</p>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及工艺流程、产污环节

工程建设内容：

1、建设项目的名称、性质和厂址

建设项目名称：贵港市虹泽木业有限公司年产3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

建设项目性质：新建

法人代表：杨育帅 联系电话：17707854226

建设项目厂址：贵港市港北区东篁村(横寨木业工业园内)),地理位置为 N23° 10'2.06", E109° 40'21.28"。

2、建设项目周围环境

贵港市虹泽木业有限公司贵港市港北区东篁村（横寨木业工业园内），租用横寨木业工业园内现有空置厂房。地理位置为 N23° 10'2.06", E109° 40'21.28"。项东面为桉树林；南面、北面均为胶合板厂；西面荒地。项目周边无医院、学校及居民集中区等环境敏感点，项目具体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见表 2-1，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

表 2-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m)	规模 (人)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三凤村	东	730	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屋脊岭	西南	2180	50	
	三六	西	1550	50	
	篁村	西北	1550	500	
	兰闪	西北	1700	300	
	近寨	东北	1000	100	
水环境	四结岭	东北	980	8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二凤江	南	1.1km	小河	

3、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34.5 万元，占总投资的 6.9%。项目租用贵港市港北区东篁村（横寨木业工业园内）内现有厂房，总占地面积约 6800m²，租用建筑物总建筑面积约 6010m²，其中生产厂房 5610m²，办公及宿舍用房 400m²，为现有厂房，主要建设年产 3 万 m³ 胶合板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建设规模为年产 3 万 m³ 胶合板。根据现场

调查并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设计建设内容及一览表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环评设计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5610m ² ，钢架结构，单个厂房，高 10m；含原料区、生产区、成品区等	建筑面积 5610m ² ，钢架结构，单个厂房，高 10m；含原料区、生产区、成品区等	/
辅助工程	锅炉房	位于生产厂房西北角，约 100m ²	导热油炉房位于生产厂房西北角，约 100m ²	/
办公生活	办公及宿舍房	位于厂房东面，砖混结构，占地面积 400m ² ，建筑面积 400m ² ，主要包括职工宿舍、办公室	位于厂房东面，砖混结构，占地面积 400m ² ，建筑面积 400m ² ，主要包括职工宿舍、办公室	/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新鲜水用水总量为 5538m ³ /a，其中生产用水 4488m ³ /a，生活用水 1050m ³ /a，由厂房承租方负责打井，抽取地下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新鲜水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新鲜水用量为 1050m ³ /a，生活用水 1050m ³ /a，水源取自地下井水	/
	排水	雨污分流，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过厂区的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定期运走农灌	雨污分流，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过厂区的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	/
	供电	接东篁村电网，每年用电量约为 90 万 kw·h	本项目用电接东篁村电网，年用电量约为 90 万 kw·h	/
环保工程	废气	锅炉烟气采用水浴除尘器处理，经 35m 高烟囱排放	导热油炉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35m 高烟囱排放	/
		生产车间砂光、锯边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生产车间砂光、锯边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热压工序甲醛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由 15m 排气筒排放	热压工序甲醛经集气罩收集+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经由 15m 排气筒排放	/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定期运走农灌；除尘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	生活污水经过厂区的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除尘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	/
	噪声	选取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降噪	选取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降噪	/
固废	木材边角料、布袋收集粉尘集中收集外卖；锅炉产生的除尘水的沉渣、锅炉灰渣给农民做肥料；废胶粘剂及其废弃容器、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	木材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外卖；导热油炉燃料燃烧产生的灰渣给农民做肥料；废胶粘剂及其废弃容器、废活性炭委托柳州金太阳	/	

		理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设有一座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厂区西南角	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危废协议见附件四）；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厂区设有一座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厂区西南角，危废暂存间的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相关要求，并设有危废转运台账记录，详见附件九。
--	--	--	--

4、产品方案

本项目生产规模见表 2-3。

表2-3 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t/a)	实际生产能力 (t/a)	备注
胶合板	3 万	3 万	胶合板规格 2240×1220×18mm

5、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2-4。

表 2-4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备注
1	热压机	台	4	4	/
2	冷压机	台	4	4	/
3	锯边机	台	1	1	/
4	砂光机	台	2	2	/
5	机动叉车	台	2	2	/
6	过胶机	台	3	3	/
7	锅炉	台	1 台生物质锅炉 (4t/h)	1 台 180 万大卡 导热油炉	锅炉变更为导热油炉，不影响项目供热需求
8	布袋除尘器	台	1 (水浴除尘系 统)	1 (布袋除尘器)	由水浴除尘器处理系统变更为布袋除尘器，与环评相比更为完善
9	布袋除尘系统	套	1	1	/
10	活性炭吸附装置	套	1	1	/

6、公用工程

(1) 给水：项目用水取自地下水，由厂房租赁方在厂房附近打井。

(2) 排水：项目采用雨污分流。项目导热油炉采取布袋除尘器处理，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旱地施肥。

(3) 供电：本项目用电接东篁村电网。

(4) 供热：项目新建一台180万大卡的导热油炉，使用原木边角料作为燃料。

7、投资、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40人，住厂职工10人，其余均为外宿人员，厂区不舍食堂，项目年工作300天，每天工作10小时。项目实际总投资为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4.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约为6.9%。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见2-5。

表2-5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保设施	投资金额（万元）
	施工期	生活垃圾、建材垃圾清运	0.5
		生活污水依托厂房现有化粪池	0
运营期	大气环境	锯边、砂光：吸尘罩+布袋除尘系统，1套	10
		导热油炉房：布袋除尘器+35m烟囱，1套	10
		集气罩+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装置+15m高排气筒，1套	5
	水环境	三级化粪池（依托原有办公区），1座	0
		沉淀池、雨污分流管道	2
	固体废物	危废暂存间	3
	声环境	减振、消声、隔音	2
风险应急	灭火器、火灾喷淋等消防器材	2	
合计			34.5

8、项目变动情况

1、根据现场踏勘情况，项目原环评设计1台4t/h的生物质锅炉，采用成型的生物质燃料，实际项目设置1台180万大卡的导热油炉，采用杉木、松木、桉木等原木边角料作为导热油炉燃料。

2、原环评设计项目锅炉废气采用水浴除尘器处理后经35m高的烟囱排放，实际项目导热油炉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35m高的烟囱排放，因此项目无锅炉除尘水和锅炉蒸汽用水产生。与环评相比，废气处理设施更为完善，不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实际生产工艺、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因素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年消耗情况见表 2-6。

表 2-6 主要原料消耗量情况表

序号	原料类别及名称		环评设计用量 (t/a)	实际用量 (t/a)	备注
1	原料	单板	18500	18500	外购，主要为桉树板材
2	辅料	环保型脲醛树脂胶粘剂	75	75	外购，项目不设制胶生产工序
3		面粉	7.5	7.5	外购，添加面粉做胶粘
4	燃料	原木边角料	1944(成型生物质燃料)	1500	用于导热油炉（180 万大卡）燃料
5	吸附剂	活性炭	0.022	0.022	外购

2、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锅炉由水浴除尘变更为布袋除尘，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工作人员生活用水。生活用水量为 1050m³/a，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污水排放量为 840m³/a，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旱地施肥，不外排。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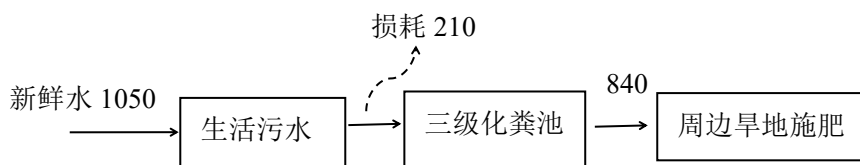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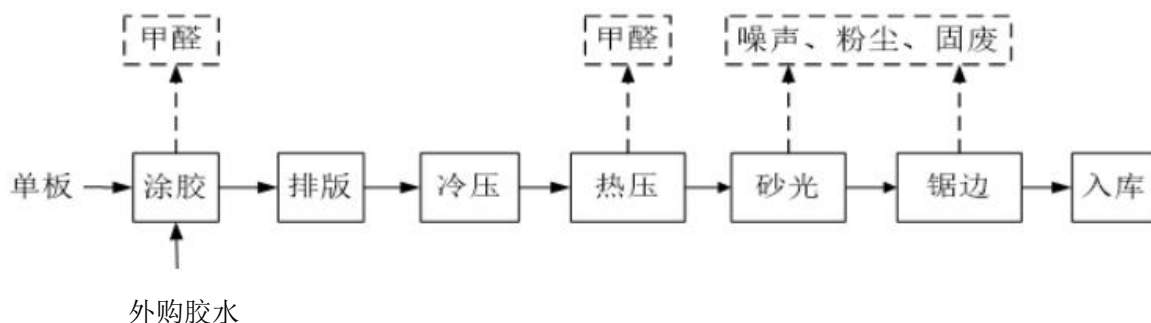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过胶、排版、冷压、热压：将外购单板使用过胶机涂上环保型脲醛树脂胶粘剂，通过排版线进行人工排版，然后依次通过冷压机冷压、热压机（热压机由导热油炉供热）进一步热压压实粘合得到胶合板粗板；

2、砂光、锯边、分选入库：热压好的胶合板经自然冷却后，用砂光机对粗板表面进行砂光，然后通过锯边机锯成标准尺寸，最后进行分选包装入库。

产污环节分析：

项目产污环节主要为锅炉废气、热压产生的废气、车间无组织粉尘废气；砂光、锯边产生的粉尘、边角料；过胶工序产生的废胶渣、废包装桶；锅炉灰渣、除尘渣及除尘废水；各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等。

建设项目物料平衡分析见表 2-7。

表 2-7 胶合板生产过程物料平衡表

投入			产出		
原料	外购单板	18500t/a	产品	多层胶合板	18000t/a
辅料	胶合板脲醛树脂	75t/a	固体废物	边角料	417.4t/a
	食用级面粉	7.5t/a		粉尘	165t/a
				废胶渣	0.1t/a
合计		18582.5t/a	合计		18582.5t/a

注：胶合板年产 3 万 m³/a，按 600kg/m³计，即 1.8 万 t/a。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旱地施肥，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故本次验收不对废水进行采样监测。

2、废气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项目运营期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导热油炉废气、涂胶与热压工序废气。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锯边工序产生的粉尘和涂胶与热压工序中集气罩未收集的甲醛挥发废气。

导热油炉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35m高的排气筒排放；涂胶与热压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锯边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吸尘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系统处理，涂胶与热压工序中集气罩未收集的甲醛挥发废气通过安装排放扇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见图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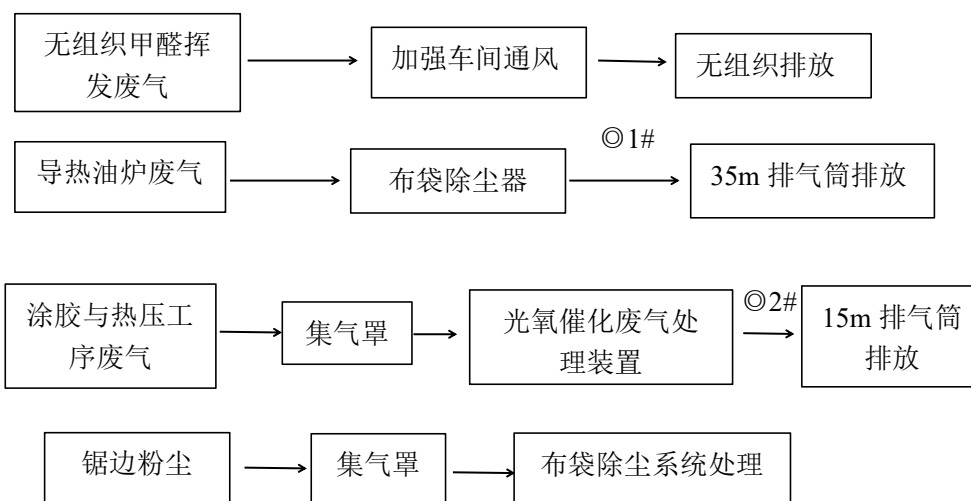


图3-1 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以“◎”标注）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锯边机、砂光机、热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为70~90dB（A）。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于高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用隔声、消声、减振、加强厂区绿化、距离衰减等措施，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主要噪声设备及源强一览表见表3-1，噪声监测点位见图6-2。

表3-1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及源强一览表 单位：dB（A）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源强	备注
1	锯边机	90	1台
2	砂光机	85	2台
3	热压机	70	4台
4	锅炉风机	85	1台
5	布袋除尘器风机	85	1台
6	冷压机	70	4台
7	过胶机	70	2台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有生产过程中锯边废弃的木材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导热油炉燃料燃烧产生的灰渣；职工的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主要为盛装脲醛胶树脂的废弃容器（危废代码 HW49 其他废物），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危废代码 HW49 其他废物）、废胶渣（危废代码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木材边角料集、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定期外售；导热油炉燃料燃烧产生的灰渣全部送给当地农民做农家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盛装胶粘剂的废弃容器、废胶渣、废活性炭暂存于危险废物存储间后交由柳州金太阳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危废协议见附件四。

本项目固体废物来源及控制措施见表 3-2。

表 3-2 固废来源及控制措施一览表

名称	主要来源	性质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处理、处置措施
木材边角料	锯边工序	一般固废	417.4	0	收集后定期外售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布袋除尘器	一般固废	156.59	0	收集后定期外售
导热油炉燃料产生的灰渣	导热油炉燃烧	一般固废	19.44	0	送给周边农户做农家肥
盛装脲醛树脂的废弃容器	生产工序	HW49 其他废物	1	0	柳州金太阳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废胶渣	生产工序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0.1	0	柳州金太阳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废活性炭	活性炭处理装置	HW49 其他废物	0.2	0	柳州金太阳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垃圾	员工	一般固废	8.1	0	集中收集，定期外售

5、本项目环保措施执行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对比情况见表 3-3.

表 3-3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要求

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的环保措施	环评批复措施要求内容	措施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
废水	项目锅炉除尘水沉淀后循环回用、无生产废水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旱地施肥，不直接排入地表水，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要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项目排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旱地施肥。	本项目导热油炉废气采用布袋除尘系统处理，无锅炉除尘水产生，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旱地施肥，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	已落实
废气	生物质锅炉烟气（烟尘、SO ₂ 、NO _x ）经水浴除尘器处理后经 35m 排气筒排放；项目热压工序产生的甲醛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5 高排气筒排放；砂光、锯边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吸尘罩+布袋除尘器处理。	锅炉废气经水浴除尘器处理后由 35m 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废气排放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相关标准，生产车间粉尘经吸尘罩收集，由布袋除尘器处理，粉尘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甲醛废气经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风机引至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甲醛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	本项目运营期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导热油炉废气、涂胶与热压工序废气。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锯边工序产生的粉尘和涂胶与热压工序中集气罩未收集的甲醛挥发废气。导热油炉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3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涂胶与热压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锯边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吸尘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系统处理，涂胶与热压工序中集气罩未收集的甲醛挥	已落实

		标准要求。	发废气通过安装排放扇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噪声	目主要噪声设备为锯边机、热压机、风机、砂光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主要集中在胶合板生产车间内，可达70~90dB(A)，对机械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置，并采取隔声、减振处理，经厂房隔声后，厂界噪声值可达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高噪声源的机电设备要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要求。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锯边机、砂光机、热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为70~90dB(A)。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于高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用隔声、消声、减振、加强厂区绿化、距离衰减等措施，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已落实
固废	边角料、收集的木粉尘收集后定期外售；锅炉产生的除尘水的沉渣以及锅炉燃料燃烧产生的灰渣全部送给当地农民做农家肥；盛装胶粘剂的废弃容器暂存于危险废物存储间，后交由原料生产厂家进行回收利用；废胶渣、废活性炭暂存于危险废物存储间，后交给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合理处置各种固废、边角料、木粉尘收集后定期外售；锅炉产生的除尘水的沉渣以及锅炉燃料产生的灰渣送给当地农民做农家肥；盛装胶粘剂的废弃容器、废胶渣、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给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木材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定期外售；导热油炉燃料燃烧产生的灰渣全部送给当地农民做农家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盛装胶粘剂的废弃容器、废胶渣、废活性炭暂存于危险废物存储间后交由柳州金太阳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危废协议见附件四。项目危废间的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相关规范要求，并设有危废转运台账记录，详见附件九。	已落实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摘录于本项目环评报告）

（1）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贵港市港北区东篁村（横寨木业工业园内），租用横寨木业工业园内现有空置厂房，为新建性质，总投资500万元，建设项目总占地面积6800m²，总建筑面积6010m²，建设年产3万m³胶合板生产线，产品规格为胶合板2240×1220×18mm。项目劳动定员40人，生产工作制度为每天生产10h，年生产天数为300天。

（2）产业政策合理性结论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的鼓励、限制、淘汰类，依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号），项目为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的产业政策，并已向贵港市港北区发展和改革局申请立项（项目代码：2018-450802-20-03-014802）。

（3）项目选址合理性结论

本项目位于贵港市港北区东篁村（横寨木业工业园内），根据贵港市港北区大圩镇租赁协议，项目用地性质属胶合板加工厂房建设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因此，项目选址合理。

（4）项目总平面布置合理性结论

项目拟用现有厂房布置胶合板生产线，生产厂房总体按照生产流程布局，最大程度减少原料、产品、辅料运输频度，其中原料及产品区均位于厂区大门附近，便于原料、产品装卸，噪音较大的砂光、锯边等工序设置在厂房北部及东北部，尽量远离办公生活区。总体而言，车间布局较为合理。

（5）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项目所在区域的SO₂、NO₂、PM₁₀等指标均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的限值；特征因子甲醛满足《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容许一次浓度限值要求，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良好。

除了氨氮超标外，各监测断面的其余各项监测因子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要求，SS指标满足《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 63-94)中的三级标准。氨氮超标的原因受附近农业和生活污水面源和养殖废水影响。

建设项目厂界噪声现状监测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由此可见,项目所在地噪声环境现状良好。

(6)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施工期较短,且只进行设备安装,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但其影响是暂时的,在合理安排施工时段,可将影响减低到最低限度,且施工期环境污染会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运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大气环境:生物质锅炉烟气(烟尘、SO₂、NO_x)经水浴除尘器处理后经35m排气筒排放,能够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排放限值要求;②项目热压工序产生的甲醛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15m高排气筒,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排放限值要求;③砂光、锯边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吸尘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规定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根据预测结果分析,有组织排放的烟尘、SO₂、NO_x、甲醛以及无组织排放的甲醛占标率均较小,对环境及敏感点影响不大;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占标率较大,会对环境空气及敏感点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建设单位应采取严格的管理措施,并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保证大气污染物能够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总提而言,因此拟建项目有组织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间废气对周边敏感目标和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地表水:项目锅炉除尘水沉淀后循环回用、无生产废水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旱地施肥,不直接排入地表水,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声环境:对机械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置,并采取隔声、减振处理,经厂房隔声后,厂界噪声值可达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固体废物:边角料、收集的木粉尘收集后定期外售;导热油炉燃料燃烧产生的灰渣全部送给当地农民做农家肥;盛装胶粘剂的废弃容器暂存于危险废物存储间,后交由原料生产厂家进行回收利用;废胶渣、废活性炭暂存于危险废物存储间后交给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落

实上述措施后，项目固废处置符合环保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6、总量控制结论

建设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旱地施肥，因此本项目废水不需设总量控制指标。

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在采取相应的环保设施，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本报告表中的处理措施及建议并确保其处理效率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批复的主要内容

具体内容见附件一《关于贵港市虹泽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3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贵港市港北区环境保护局“港北环管【2018】45 号”，2018 年 8 月 24 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1、废气

本次验收监测废气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详见表 5-1。

表 5-1 废气分析方法和主要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使用仪器
废气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GB/T15516-1995	0.01mg/m ³	双光束紫外分光光度计 UV-1800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3 mg/m ³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崂应 3012H）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3 mg/m ³	
	烟尘（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20 mg/m ³	电子天平（FA2004N）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HJ/T398-2007	/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
	颗粒物（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0.001 mg/m ³	电子天平（FA2004N）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导则》（HJ55-2000）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GB/T15516-1995	0.01mg/m ³	双光束紫外分光光度计 UV-1800	

2、噪声

本次验收监测厂界噪声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详见表 5-2。

表 5-2 分析方法和主要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使用仪器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噪声统计分析仪 HS6298A

二、监测仪器

本项目废气、厂界噪声现场监测过程中使用的仪器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明细目录》里的仪器设备，均经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三、人员资质

本项目验收监测工作由广西安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该公司已通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并颁发。现场由项目负责人带队进行采样监测，样品分析由实验室分析室专职人员进行检测，所有分析人员及现场采样人员均持证上岗。

四、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3) 严格按照 GB15432-1995/GB16157-1996 的要求准备采样过程中所需的滤膜和滤筒。

(4) 每月清洗 1 次采样管路，每月定期对仪器进行流量检查校准，确保误差在规定范围内。长时间进行连续采样时，每周对采样系统进行 1 次流量检查校准，及时更换仪器防尘滤膜和干燥剂，干燥器内硅胶有 1/2 变色时进行更换。

(5) 遇到对监测影响较大的雨天及风速大于 8m/s 的天气条件时，不进行采样监测。

(6) 采样结束后，检查仪器状态是否完好，清理仪器和附件，并填写仪器使用记录。清点样品数量，核对无误后，将样品及时送交实验室分析。

五、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规定的有关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执行。选择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m/s 的时段进行测量。在监测采样前后，对噪声监测使用的噪声分析仪进行声级校正、校准，确保其处于正常、受控状态下投入使用，承担监测任务的监测人员均持有合格上岗证。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旱地施肥，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故本次验收不对废水进行采样监测。

2、废气

(1) 废气有组织排放源监测点位设置

主要为监测与主体工程配套的各环保设施运行效果和各排气筒外排污染物达标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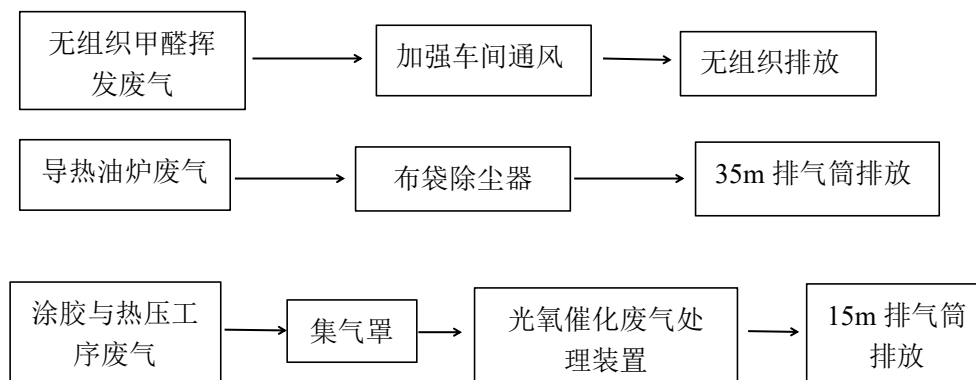
本项目在导热油炉废气总排口设一个监测点，监测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排放情况，监测频次为每天监测3次，连续监测2天。在涂胶与热压工序废气排气筒处理后采样口设1个监测点，监测废气经集气罩+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装置+15m高排气筒处理后的排放情况，监测频次为每天监测3次，连续监测2天。各监测点位设置详见表6-1和图6-1、6-2。

表 6-1 废气有组织排放源监测点位设置一览表

废气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导热油炉废气	导热油炉废气总排口 ◎1#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烟气黑度	连续监测2天，每天监测3次
涂胶与热压工序废气处理后排气筒采样口	涂胶与热压工序废气处理后排气筒采样口 ◎2#	甲醛	

(2) 废气无组织排放源监测点位设置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锯边工序产生的粉尘和涂胶与热压工序中集气罩未收集的甲醛挥发废气，项目在厂界上风向设一个参照点，下风向设3各监控点，监测因子为甲醛、颗粒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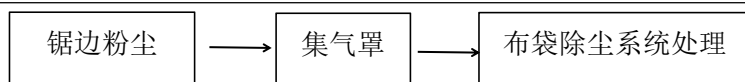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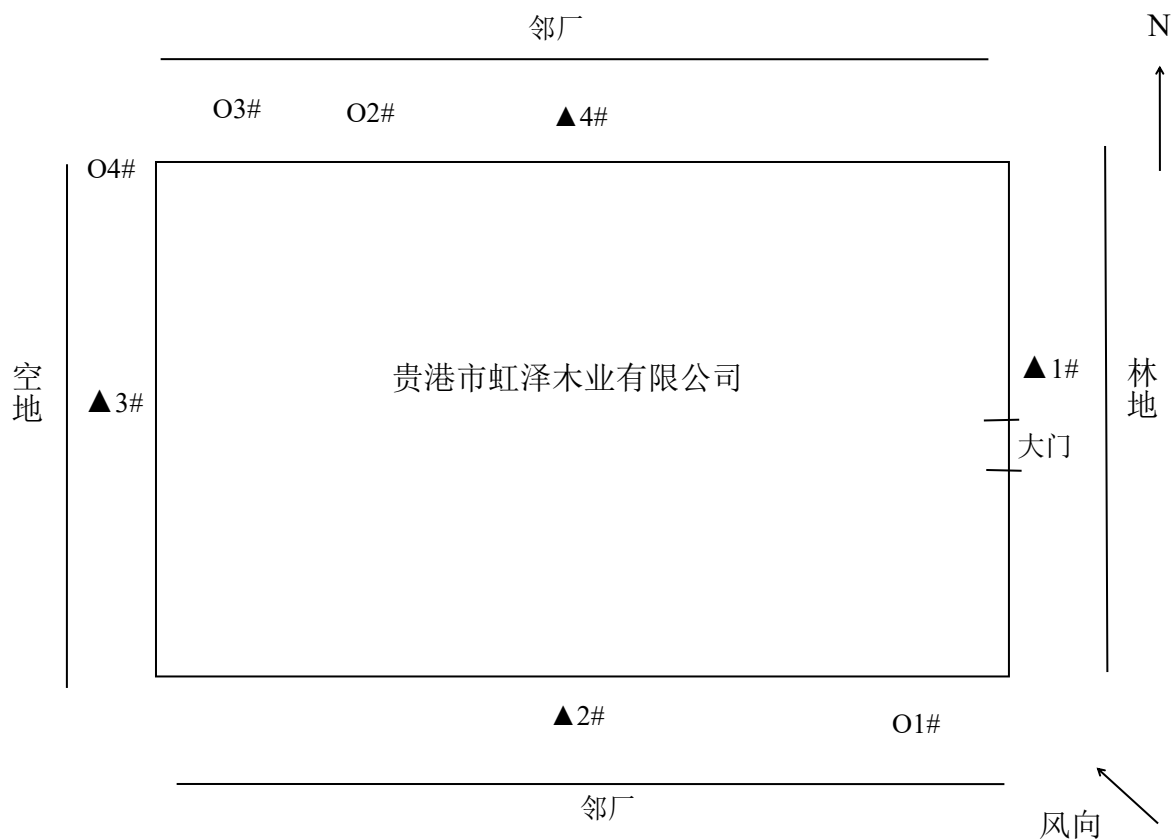
图 6-1 废气排放采样点位

3、厂界噪声

本项目在厂界四周设 4 个监测点,主要是监测厂界环境噪声达标情况。每个点位监测 2 次/天,昼、夜各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各监测点位设置详表 6-2 和图 6-2。

表 6-2 厂界噪声监测一览表

噪声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设备运行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四个方位,界外 1m 处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等效 A 声级	昼夜各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备注：“▲”为厂界噪声检测点位

“O”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 6-2 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无组织废气、噪声)

表七 验收监测生产工况及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正常，项目工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工况统计

名称	监测时间	设计生产量 m ³ /d	实际生产量 m ³ /d	生产负荷 (%)
胶合板	2月27日	100	89	89.0
	2月28日		91	91.0

在 2020 年 2 月 27~28 日验收监测期间内，本项目胶合板的实际产量为 89~91m³/d，占设计生产指标的 89.0%~91.0%。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达到国家对工程竣工验收监测中工况大于 75%的要求且生产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因此监测结果有效。

监测当天气象参数见表 7-2：

表 7-2 监测期间天气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天气情况	温度 (°C)	风速 (m/s)	风向
2月27日	阴	19~28	2.0~2.1	东南
2月28日	阴	19~25	1.2~2.5	东南

验收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3 导热油炉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0年2月27日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标准限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平均值			
导热油炉废气总排口◎1#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4153	4368	4196	4239	35	/	
	含氧量 (%)	13.2	12.9	13.3	13.1		/	
	烟气黑度 (级)	<1			<1		1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6.8	27.3	24.1		26.1	/
		排放浓度 (mg/m ³)	41.2	40.4	37.6		39.7	50
		排放速率 (kg/h)	0.11	0.12	0.10		0.11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61	57	66	61	35	/	
		排放浓度 (mg/m ³)	94	84	103	94		300	
		排放速率 (kg/h)	0.25	0.25	0.28	0.26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03	105	118	109		/	
		排放浓度 (mg/m ³)	158	156	184	166		300	
		排放速率 (kg/h)	0.43	0.46	0.50	0.46		/	
监测日期			2020年2月28日						
监测 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排气 筒高 度 m	标准 限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平均值			
导热油炉废 气总排口◎ 1#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4316	4288	4243	4282	35	/	
	含氧量 (%)		12.6	13.1	12.9	12.9		/	
	烟气黑度 (级)		<1					<1	1
	颗粒 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6.4	28.7	26.8	27.3		/	
		排放浓度 (mg/m ³)	37.7	43.6	39.7	40.3		50	
		排放速率 (kg/h)	0.11	0.12	0.11	0.12		/	
	二氧 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68	73	70	70		/	
		排放浓度 (mg/m ³)	97	111	104	104		300	
		排放速率 (kg/h)	0.29	0.31	0.30	0.30		/	
	氮氧 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02	96	106	101		/	
		排放浓度 (mg/m ³)	146	146	157	150		300	
		排放速率 (kg/h)	0.44	0.41	0.45	0.43		/	
备注：导热油炉燃料为杉木、松木、桉木等原木边角料。									
由表7-3可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导热油炉废气总排口监测的颗粒物最大日均排									

放浓度为40.3mg/m³，二氧化硫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104mg/m³，氮氧化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166mg/m³，烟气黑度为<1级，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燃煤锅炉标准。

表 7-4 涂胶、热压工序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0年2月27日					
监测 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排气 筒高 度 m	标准 限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平均值		
涂胶与热压 工序废气处 理后排气筒 采样口◎2#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2018	1943	2133	2031	15	/
	甲醛 排放浓度 (mg/m ³)	1.61	1.38	1.29	1.43		25
	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3	0.003	0.003		0.26
监测日期		2020年2月28日					
监测 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排气 筒高 度 m	标准 限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平均值		
涂胶与热压 工序废气处 理后排气筒 采样口◎2#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2168	2034	2105	2102	15	/
	甲醛 排放浓度 (mg/m ³)	1.49	1.33	1.24	1.35		25
	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3	0.003	0.003		0.26

由表7-4可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涂胶与热压工序废气处理后排气筒采样口监测的甲醛的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1.43mg/m³，最大日均排放速率为0.003kg/h，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 项目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结果(单位：mg/m ³)					标准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最大值	
甲醛	上风向参照 点 O1#	2月27日	0.03	0.02	0.01	0.03	0.03	/
		2月28日	0.03	0.04	0.02	0.03	0.04	
	下风向监控 点 O2#	2月27日	0.09	0.08	0.04	0.06	0.09	0.2
		2月28日	0.06	0.07	0.08	0.07	0.08	

	下风向监控点 O3#	2月27日	0.06	0.05	0.07	0.09	0.09	0.2
		2月28日	0.08	0.06	0.06	0.05	0.08	
	下风向监控点 O4#	2月27日	0.07	0.05	0.07	0.04	0.07	0.2
		2月28日	0.05	0.04	0.09	0.05	0.09	
颗粒物	上风向参照点 O1#	2月27日	0.222	0.178	0.156	0.200	0.222	/
		2月28日	0.133	0.156	0.0178	0.178	0.178	
	下风向监控点 O2#	2月27日	0.289	0.444	0.467	0.333	0.467	1.0
		2月28日	0.333	0.422	0.444	0.400	0.444	
	下风向监控点 O3#	2月27日	0.400	0.378	0.400	0.489	0.489	1.0
		2月28日	0.489	0.533	0.400	0.356	0.533	
	下风向监控点 O4#	2月27日	0.422	0.356	0.333	0.378	0.422	1.0
		2月28日	0.467	0.422	0.400	0.511	0.511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监测的甲醛周界外最高浓度为0.09mg/m³，颗粒物周界外最高浓度为0.533mg/m³，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6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等效声级 Leq,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0年2月27日		2020年2月28日	
厂界四周	1#	厂界东外1m处	51.8	43.8	53.6	41.6
	2#	厂界南外1m处	52.4	46.6	52.8	43.5
	3#	厂界西外1m处	52.9	45.7	53.2	42.9
	4#	厂界北外1m处	55.1	44.3	56.7	45.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60	50	60	50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外1m处4个监测点连续两天测的昼间噪声值范围为51.8~56.7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41.6~46.6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

1 结论

1.1 环境管理检查

贵港市虹泽木业有限公司依据国家的环保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按照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进行了相关的环保治理设施建设,并制定了《突发性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应急预案详见报告中附件七,并已上报环保局备案。

1.2 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旱地施肥,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因此本次验收不对废水进行采样监测。

1.3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导热油炉废气总排口监测的颗粒物的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 $40.3\text{mg}/\text{m}^3$,二氧化硫的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 $104\text{mg}/\text{m}^3$,氮氧化物的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 $166\text{mg}/\text{m}^3$,烟气黑度为 <1 级,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燃煤锅炉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涂胶与热压工序废气处理后排气筒采样口监测的甲醛的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 $1.43\text{mg}/\text{m}^3$,最大日均排放速率为 $0.003\text{kg}/\text{h}$,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监测的甲醛周界外最高浓度为 $0.09\text{mg}/\text{m}^3$,颗粒物周界外最高浓度为 $0.533\text{mg}/\text{m}^3$,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4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外1m处4个监测点连续两天测的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1.8\sim 56.7\text{dB}(\text{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1.6\sim 46.6\text{dB}(\text{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1.5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有生产过程中锯边废弃的木材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导热油炉燃料燃烧产生的灰渣;职工的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主要为盛装脲醛胶树脂的废弃容器(危废代码HW49其他废物),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危废代码HW49其他废物)、废胶渣(危废代码HW13有机树脂类废物)。木材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定期外售;导热油炉燃料燃烧产生的灰渣全部送给当地农民做农家肥;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盛装胶粘剂的废弃容器、废胶渣、废活性炭暂存于危险废物存储间后交由柳州金太阳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危废协议见附件四。

1.6 总体结论

本项目建设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与环境保护档案资料较齐全；建设前期按照工程初步设计、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进行建设，建设中严格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配套完善了污染防治设施，项目建设后同时投产使用。验收监测期间，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经委托广西安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竣工验收监测，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的处理。环保管理机构较完善。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落实到位，达到设计要求，运行效果较好，较好地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验收报告编制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具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2 建议

- 2.1 对职工进行宣传教育，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和对应急事故的处理能力；
- 2.2 在今后的生产过程中应不断加强环境保护管理，逐步健全和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
- 2.3 落实并完善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处理和利用措施，完善相关的转运台账的记录；
- 2.4 在废气排放口、危废间等位置设置相应的环保标识牌。

附件一：环评批复

项目代码：2018-450802-20-03-014802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
港北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港北环管[2018]45号

关于贵港市虹泽木业有限公司年产3万立方米
胶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贵港市虹泽木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贵港市虹泽木业有限公司年产3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环评报告表基本按照规范编制，内容较全面，保护目标明确，环境现状调查结论较客观，环境影响分析结论基本可信，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具有一定针对性。该环评报告表可作为开展项目污染防治设计及环境管理的主要依据。

二、拟建项目位于贵港市港北区东篁村（横寨木业工业园内），租用横寨木业工业园内现有空置厂房。项目东面为桉树林，南面、北面均为胶合板厂，西面为荒地。项目总占地面积6800m²，总建筑面积6010m²，其中生产厂房5610m²，办公及宿舍用房400m²。建设年产3万m³胶合板生产线，产品规格为胶合板2240×1220×

18mm。项目总投资约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4.5万元。

三、项目对环境产生的不良影响主要为施工期产生的施工废水、施工噪声、建筑垃圾等，以及运营期产生的各种废气、生活污水、噪声和固废等。项目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我局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可行。因此，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内容、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四、项目在建设和运营期间要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要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项目排水管网。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旱地施肥。

（二）锅炉废气经水浴除尘器处理后由35m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锅炉废气排放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相关标准。生产车间粉尘经吸尘罩收集，由布袋除尘器处理，粉尘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甲醛废气经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风机引至15m排气筒高空排放，甲醛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要求。

（三）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高噪声源的机电设备要采取基础减振、隔音、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要求。

(四) 合理处置各种固废。边角料、木粉尘收集后定期外售；锅炉产生的除尘水的沉渣以及锅炉燃料燃烧产生的灰渣送给当地农民做农家肥；盛装胶粘剂的废弃容器、废胶渣、废活性炭暂存于危险废物存储间，后交给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 植树种草，加强绿化。加强项目区内绿化植被、景观的养护，保护生态环境。

五、由港北区环境监察大队做好建设期、运营期间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建设期、运营期出现环境问题及时上报我局。

六、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主体工程与环保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七、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后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须到我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贵港市港北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8月24日

附件二：委托书

委托书

广西安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贵港市虹泽木业有限公司年产3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已经竣工，并开始试运行，现设备、设施运行正常。根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特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

贵港市虹泽木业有限公司



附件三：生产负荷证明

生产负荷证明

广西安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我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期间,我公司项目生产负荷如下:

产品名称	监测日期	设计产量 (m ³ /d)	实际产量 (m ³ /d)	生产负荷 (%)
胶合板	2020年2月27日	100	89	89.0
	2020年2月28日		91	91

特此证明



附件四：危废协议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协议书

甲方：贵港市虹泽木业有限公司

乙方：柳州金太阳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甲方于2019年11月13日委托乙方承担该公司“工业危险废物安全处置”项目（处置项目限于第三条的内容）工作委托给乙方。经甲乙双方协商，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有关处置物品的资料，如品种、数量、含量、成分、包装情况、使用情况及贮存情况等，并保证提供的资料真实。

二、甲方负责被处置物品的分类收集、包装（不能混装）、装车、运输，并符合国家《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的规范，确保物品在正常的搬动、运输、贮存过程中不会泄漏、损坏等。并对被处置物品在运输过程的安全提供保障。

三、甲方支付乙方处置费用，费用单价如下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年产生量	处置单价	备注
1	废胶渣	900-014-13	袋装	200KG	3元/kg	
2	废桶	900-041-49	桶装	100KG	12元/kg	
3	废活性炭	900-041-49	袋装	100KG	3元/kg	
4	包装物		包装过程			同处置物价格

甲方在签合同之前预付乙方处置费用叁仟元整（¥3000.00元），作为本合同期内履约保证金，废物接收后，根据实际发生数量计算总处置相关费用。甲方在处置物品接收后七天内全额支付乙方剩余处置相关费用，乙方及时提供用于结算的普通发票。

四、双方协商安排物品的接收时间及程序，甲方应至少提前叁天通知乙方接收物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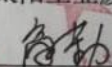
五、乙方对废弃物的接收始于运输车辆进入乙方厂门并卸到乙方指定地点。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贮存危险废物必须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并不得超过一年”。年度转移量可视为年度生产量。

七、危险废物的转移按生态环境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甲方应当如实填写联单中的栏目，并加盖公章。甲方应协助乙方对转移物品的核查，如转移物品与联单填写的内容不符合，乙方有权不予接收。

八、本协议壹式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九、本协议有效期壹年。协议期内，甲方不得与第三方签订处置废物等相关事宜。其它未尽之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贵港市虹泽木业有限公司 代表：  日期：2019年11月13日 联系人：13347572949 联系电话：	乙方：柳州金太阳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代表：  日期：2019年11月13日 开户行：建行柳州高新南路支行 帐号：45001623859050500637 联系人：高勤 联系电话：15807725886
---	--

附件五：检测机构资质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16 02 12 05 0573

(地址变更)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广西安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批准日期：**2017年07月03日**

有效期至：**2022年12月12日**

批准部门：**广西壮族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表1:

批准广西安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机构地址: 梧州市工业园区园区三路18号B3栋二层

检测地址: 梧州市工业园区园区三路18号B3栋二层

第18页 共22页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三	环境					
2	环境空气和废气	2.2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 479-2009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2.3	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 479-2009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2.4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2.5	PM ₁₀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PM _{2.5} 的测定 重量法》HJ 618-2011		
		2.6	PM _{2.5}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PM _{2.5} 的测定 重量法》HJ 618-2011		
2.7	烟(粉)尘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标准（方法）变更审批表

第 1 页，共 2 页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		广西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印章) 2018年6月25日				
联系人		冯意玲	手机	13878401983	传真	0774-2811368
序号	类别 (产品/项目/参数)	已批准的标准(方法) 名称、编号(含年号)	变更后的标准(方法) 名称、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变更内容	
1.1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T 57-2000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1 明确了方法的检出限和测定下限； 2 增加了术语和定义； 3 明确了干扰及消除的要求； 4 补充了试剂和材料、仪器和设备的要求； 5 增加了精密度和准确度的内容； 6 增加了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的内容，规定了注意事项。	
是否自我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变更不涉及实际能力变化，本机构承诺已具备新标准（方法）所需相应资质认定条件，并对承诺的真实性负责。		本机构技术负责人审查意见： 同意 签名：冯意玲 日期：2018.6.26		

表 1:

批准广西安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机构地址：梧州市工业园区园区三路 18 号 B3 栋二层

检测地址：梧州市工业园区园区三路 18 号 B3 栋二层

第 19 页 共 22 页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三	环境					
2	环境空气和废气	2.8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HJ/T 398-2007		
		2.9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2.10	一氧化碳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GB/T 9801-1988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一氧化碳的测定-非分散红外吸收法》HJ/T 44-1999		
		2.11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HJ/T 27-1999		
		2.12	硫酸雾	《硫酸浓缩尾气硫酸雾的测定 铬酸钡比色法》GB 4920-1985		
		2.13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2.14	氟化物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HJ480-2009		
		2.15	氯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HJ/T30-1999		

表1:

批准广西安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机构地址: 梧州市工业园区园区三路18号B3栋二层

检测地址: 梧州市工业园区园区三路18号B3栋二层

第20页 共22页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三	环境					
2	环境空气和废气	2.16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GB/T 15516-1995		
		2.17	苯系物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2.18	铅	《环境空气 铅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5264-1994		
		2.19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3	土壤和水系沉积物	3.1	pH值	《森林土壤 pH值的测定》LY/T 1239-1999		
				《土壤中 pH值的测定》NY/T 1377-2007		
		3.2	水分	《土壤水分测定法》NY/T 52-1987		
				《土壤 干物质和水分的测定 重量法》HJ 613-2011		
3.3	有机质	《土壤检测 第6部分: 土壤有机质的测定》NY/T 1121.6-2006				
3.4	铜	《土壤质量 铜、锌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7138-1997				

表1:

批准广西安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机构地址: 梧州市工业园区园区三路18号B3栋二层

检测地址: 梧州市工业园区园区三路18号B3栋二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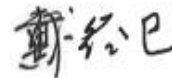
第22页 共22页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三	环境					
3	土壤和水系沉积物	3.12	总汞	底质监测 原子荧光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年		
3	土壤和水系沉积物	3.13	总砷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2部分: 土壤中总砷的测定》 GB/T 22105.2-2008		
				底质监测 原子荧光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年		
4	噪声	4.1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4.2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4.3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4.4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523-2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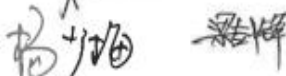
机构最高管理者(签名):



评审组长(签名):



评审员/技术专家(签名):



附件六：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GXAY-QT2020-0217003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GXAY-QT2020-0217003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贵港市虹泽木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贵港市虹泽木业有限公司年产3万
立方米胶合板项目
报告日期：2020年03月06日


广西安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第 1 页 共 8 页

报告编号: GXAV-QT2020-0217003

报告说明

1. 本检测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
2. 委托单位如未提出特别说明及要求者, 本公司的所有检测过程, 遵循现行的、有效的检测技术规范。
3. 本报告无  章、本公司章和骑缝章无效。
4. 本报告无编写、审核、签发人的签名无效; 报告涂改、增删、伪造、缺页、插入无效。
5. 若对本次报告结果的质量有疑问, 可以向本公司查询。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 可在检测报告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核申请; 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 恕不受理复检。
6.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 本公司仅对来样负责。
7.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不
能
上
检

机构名称: 广西安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梧州市工业园园区三路18号B3栋二层

邮政编码: 543002

电 话: 0774-2811368

传 真: 0774-2811368

报告编号: GXAY-QT2020-0217003

一、基本信息

表1 基本情况

委托方信息	名称	贵港市虹泽木业有限公司		
	地址	贵港市港北区东篁村(横寨木业工业园区)	邮编	537000
	联系人	杨总	联系电话	17707854226
受检方信息	项目名称	贵港市虹泽木业有限公司年产3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		
	地址	贵港市港北区东篁村(横寨木业工业园区)	邮编	537000
	联系人	杨总	联系电话	17707854226
检测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日常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检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三同时验收监测)			
样品说明	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采样 <input type="checkbox"/> 自送样		
	采样依据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91-200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场所空气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地下水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空气 <input type="checkbox"/> 土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厂界噪声)		
采样日期	2020年02月27~28日	工况	/	
接样日期	2020年02月29日	检测日期	2020年02月27~3月5日	
检测项目	导热油炉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 涂胶、热压工序: 甲醛 无组织废气: 甲醛、颗粒物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二、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报告编号: GXAY-QT2020-0217003

表2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要素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有组织废气	导热油炉废气排气筒总排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	1点2天3次
	涂胶、热压工序废气处理后排气筒采样口	甲醛	1点2天3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甲醛、颗粒物	1点2天4次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点2天4次
噪声	N1厂东界外1m处 N2厂南界外1m处 N3厂西界外1m处 N4厂北界外1m处	等效连续A声级	4点2天2次

三、检测方法及其仪器型号

表3 检测方法及其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使用仪器	
有组织废气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GB/T15516-1995	0.01mg/m ³	双光束紫外分光光度计 UV-1800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3 mg/m ³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喙应 3012H)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3 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20mg/m ³	电子天平 (FA2004N)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HJ/T398-2007	/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电子天平 (FA2004N)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GB/T15516-1995	0.01mg/m ³	双光束紫外分光光度计 UV-1800

接上表:

报告编号: GXAY-QT2020-0217003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使用仪器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噪声统计分析 仪 HS6298A

四、检测结果

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0年02月27日					
监测 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排气筒 高度 m	标准 限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平均值		
导热油炉废 气排气筒总 排口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4153	4368	4196	4239	35	/
	含氧量 (%)		13.2	12.9	13.3	13.1		/
	烟气黑度 (级)		<1			<1		1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6.8	27.3	24.1	26.1		/
		排放浓度 (mg/m ³)	41.2	40.4	37.6	39.7		50
		排放速率 (kg/h)	0.11	0.12	0.10	0.11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61	57	66	61		/
		排放浓度 (mg/m ³)	94	84	103	94		300
		排放速率 (kg/h)	0.25	0.25	0.28	0.26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03	105	118	109		/
		排放浓度 (mg/m ³)	158	156	184	166		300
		排放速率 (kg/h)	0.43	0.46	0.50	0.46		/
涂胶、热压工 序废气处理 后排气筒采 样口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2018	1943	2133	2031	15	/
	甲醛	排放浓度 (mg/m ³)	1.61	1.38	1.29	1.43		25
		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3	0.003	0.003		0.26

报告编号: GXAY-Q12020-0217003

表 4-2 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0年02月28日						
监测 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排气筒 高度 m	标准 限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平均值			
导热油炉废 气排气筒总 排口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4316	4288	4243	4282	35	/	
	含氧量 (%)	12.6	13.1	12.9	12.9		/	
	烟气黑度	<1			<1		1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6.4	28.7	26.8		27.3	/
		排放浓度 (mg/m ³)	37.7	43.6	39.7		40.3	50
		排放速率 (kg/h)	0.11	0.12	0.11		0.12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68	73	70		70	/
		排放浓度 (mg/m ³)	97	111	104		104	300
		排放速率 (kg/h)	0.29	0.31	0.30		0.30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02	96	106		101	/
		排放浓度 (mg/m ³)	146	146	157		150	300
		排放速率 (kg/h)	0.44	0.41	0.45		0.43	/
涂胶、热压工 序废气处理 后排气筒采 样口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2168	2034	2105	2102	15	/	
	甲醛	排放浓度 (mg/m ³)	1.49	1.33	1.24		1.35	25
		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3	0.003		0.003	0.26

1.6.5
A-117
81

报告编号: GXAY-QT2020-0217003

表 4-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日期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上风向参照点 C1	颗粒物	2020.02.27	0.222	0.178	0.156	0.200
		2020.02.28	0.133	0.156	0.0178	0.178
	甲醛	2020.02.27	0.03	0.02	0.01	0.03
		2020.02.28	0.03	0.04	0.02	0.03
下风向监控点 C2	颗粒物	2020.02.27	0.289	0.444	0.467	0.333
		2020.02.28	0.333	0.422	0.444	0.400
	甲醛	2020.02.27	0.09	0.08	0.04	0.06
		2020.02.28	0.06	0.07	0.08	0.07
下风向监控点 C3	颗粒物	2020.02.27	0.400	0.378	0.400	0.489
		2020.02.28	0.489	0.533	0.400	0.356
	甲醛	2020.02.27	0.06	0.05	0.07	0.09
		2020.02.28	0.08	0.06	0.06	0.05
下风向监控点 C4	颗粒物	2020.02.27	0.422	0.356	0.333	0.378
		2020.02.28	0.467	0.422	0.400	0.511
	甲醛	2020.02.27	0.07	0.05	0.07	0.04
		2020.02.28	0.05	0.04	0.09	0.05

虹泽木业公司章

表 4-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0.02.27			
环境条件	天气: 阴; 风速: 2.1m/s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dB(A)		主要声源
N1 厂界东外 1m 处	昼间 15:20~16:25 夜间 22:05~23:04	昼间	51.8	无明显声源
		夜间	43.8	无明显声源
N2 厂界南外 1m 处		昼间	52.4	无明显声源
		夜间	46.6	无明显声源
N3 厂界西外 1m 处		昼间	52.9	无明显声源
		夜间	45.7	无明显声源
N4 厂界北外 1m 处		昼间	55.1	无明显声源
		夜间	44.3	无明显声源

报告编号: GXAY-QT2020-0217003

表 4-5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0.02.28			
环境条件	天气: 阴; 风速: 2.5 m/s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dB(A)	主要声源	
N1 厂界东外 1m 处	昼间 14:04~15:12 夜间 22:00~23:02	昼间	53.6	无明显声源
		夜间	41.6	无明显声源
N2 厂界南外 1m 处		昼间	52.8	无明显声源
		夜间	43.5	无明显声源
N3 厂界西外 1m 处		昼间	53.2	无明显声源
		夜间	42.9	无明显声源
N4 厂界北外 1m 处		昼间	56.7	无明显声源
		夜间	45.8	无明显声源

3
2
4

编写: 黄巧云 审核: 陈早子 签发: 张方人
 日期: 2020.3.6 日期: 2020.3.6 日期: 2020.3.6

以下空白

附件七：应急预案

贵港市虹泽木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贵港市虹泽木业有限公司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020年第一版)

备案编号： 备案时间：

编制日期： 实施时间：

贵港市虹泽木业有限公司编制



贵港市虹泽木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目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3
1.4 事件分级	3
1.5 应急预案体系	4
1.6 工作原则	4
1.7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启动	5
2 基本情况	6
2.1 公司基本情况	6
2.2 周边自然概况	6
2.3 生产工艺基本情况	8
3 环境风险	10
3.1 环境风险源识别	10
3.2 环境风险扩散途径分析	15
3.3 最大可行事故及后果分析	16
3.4 风险事故管理	18
4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20
4.1 应急组织体系	20
4.2 指挥机构及职责	20
4.3 政府主导应急处置后的指挥与协调	23
5 预防和预警及信息报告	24
5.1 预防	24
5.2 预警	25
5.3 信息报告	28
6 应急响应	34
6.1 分级响应机制	34
6.2 响应程序	35
6.3 应急措施	36
6.4 应急终止	41
6.5 应急终止后的行动	42
7 后期处置	43
7.1 善后处置	43
7.2 事故调查	43
7.3 保险理赔	43
7.4 应急工作总结与分析评估	44
8 应急保障措施	45
8.1 通信与信息保障	45
8.2 应急队伍保障	45
8.3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45
8.4 经费保障	45
8.5 其他保障	46

贵港市虹泽木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9 培训与演练	47
9.1 培训	47
9.2 演练	48
9.3 记录与考核	48
10 奖惩	50
10.1 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奖励制度	50
10.2 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责任追究制度	50
11 应急预案的评审、备案、发布和更新	51
12 应急预案实施和生效时间	52
13 附则术语定义	53
(1) 环境事件	53
(2) 突发环境事件	53
(3) 环境应急预案	53
(4) 应急救援	53
(5) 环境应急	53
(6) 泄漏处理	53
(7) 应急监测	53
(8) 应急演练	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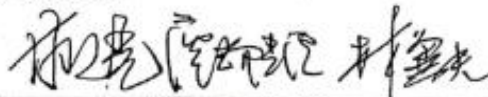

附件九：危废转运台账

危险废物转移处置台账

单位：贵港市虹泽木业有限公司 制单人：杨志庆

序号	危废名称	出库日期	出库数量	接收单位
1	制胶废渣	2019年12月3日	210斤	柳州金太阳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2	废活性炭	2019年12月2日	350斤	柳州金太阳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3	制胶废渣	2019年12月11日	180斤	柳州金太阳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4	废活性炭	2019年12月11日	270斤	柳州金太阳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5	制胶废渣	2019年12月22日	220斤	柳州金太阳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6	废活性炭	2019年12月22日	330斤	柳州金太阳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7	制胶废渣	2020年1月1日	200斤	柳州金太阳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8	废活性炭	2020年1月1日	290斤	柳州金太阳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9	制胶废渣	2020年1月11日	195斤	柳州金太阳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10	废活性炭	2020年1月11日	310斤	柳州金太阳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11	制胶废渣	2020年1月18日	140斤	柳州金太阳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12	废活性炭	2020年1月18日	250斤	柳州金太阳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13	制胶废渣	2020年3月10日	200斤	柳州金太阳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14	废活性炭	2020年3月10日	330斤	柳州金太阳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15	制胶废渣	2020年3月19日	220斤	柳州金太阳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16	废活性炭	2020年3月19日	340斤	柳州金太阳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17	制胶废渣	2020年3月30日	200斤	柳州金太阳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18	废活性炭	2020年3月30日	330斤	柳州金太阳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19	制胶废渣	2020年4月9日	210斤	柳州金太阳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20	废活性炭	2020年4月9日	320斤	柳州金太阳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21	制胶废渣	2020年4月18日	180斤	柳州金太阳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22	废活性炭	2020年4月18日	280斤	柳州金太阳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23	制胶废渣	2020年4月27日	210斤	柳州金太阳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24	废活性炭	2020年4月27日	330斤	柳州金太阳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25	制胶废渣	2020年5月7日	200斤	柳州金太阳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26	废活性炭	2020年5月7日	290斤	柳州金太阳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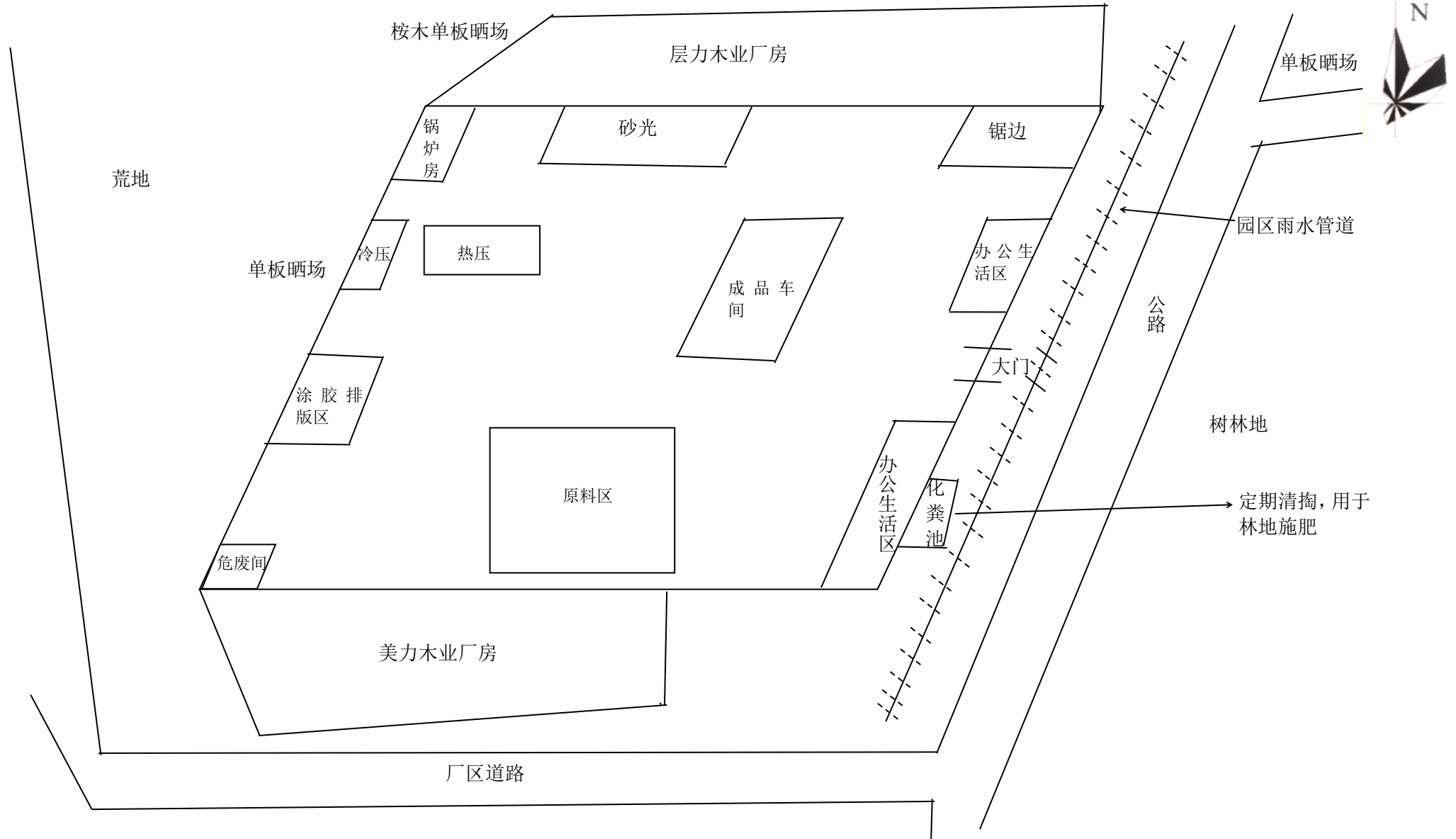
贵港市虹泽木业有限公司年产3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专家意见

专 家 现 场 验 收 意 见	<p>2020年3月30日,应贵港市虹泽木业有限公司邀请参加该公司年产3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经审阅广西安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贵港市虹泽木业有限公司年产3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监测报告表》)和现场环境保护设施核实,形成意见如下:</p> <p>一、《监测报告表》基本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第9号令)编制,编制内容和格式符合要求。</p> <p>二、现场核实该项目主体工程、与主体工程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建成并投入运行,实际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原港北区环保局审批决定的建设内容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p> <p>三、《监测报告表》竣工验收监测结果,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厂界噪声和废气符合排放标准。项目基本具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p> <p>四、存在问题及建议</p> <p>(一)《监测报告表》需要补充完善的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完善水平衡图、生产工艺流程图、项目平面布置图、废气处理设施技术路线框图,补充环保设施、废气监测口和废气排放口位置等图片; 2.分析说明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原港北区环保局审批决定要求落实的污染治理设施和措施的落实情况及变动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分析判定项目建设无重大变动。 3.完善验收期间生产负荷(主产品的产量)、“三同时”验收登记表,补充验收监测机构资质及监测报告单(附件),说明应急预案编制及备案情况; 4.补充说明一般固废及危废暂存间的设置及建设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各种危废和一般固废在暂存间的分类存放(袋包装、箱盒装或者其他),补充危废处置协议附件及已转运处理的数量及相应的档案资料; 5.核实污染处理设施类型和数量;认真校核送审监测报告表中存在的错、漏字及数据前后不一致等问题。 <p>(二)需要完善的环保设施措施建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完善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环境风险应急设施,建设应急池、初期雨水收集池,对高度达不到要求的废气排放筒加高并按照规范要求设置监测平台和监测孔; 2.建议逐步改进升级施胶、涂胶、热压工序废气收集措施及抽风系统,减少无组织排放;改善车间内部环境,定期清扫地面积尘,保持生产车间清洁,减少扬尘排放。
	<p>专家签名: </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二：现场照片



昼间噪声-东



昼间噪声-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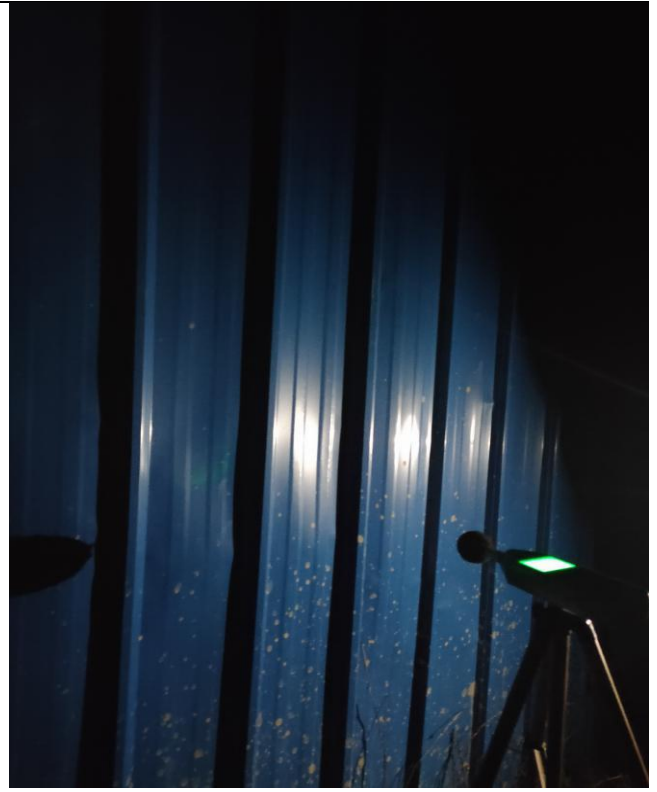
昼间噪声-西



昼间噪声-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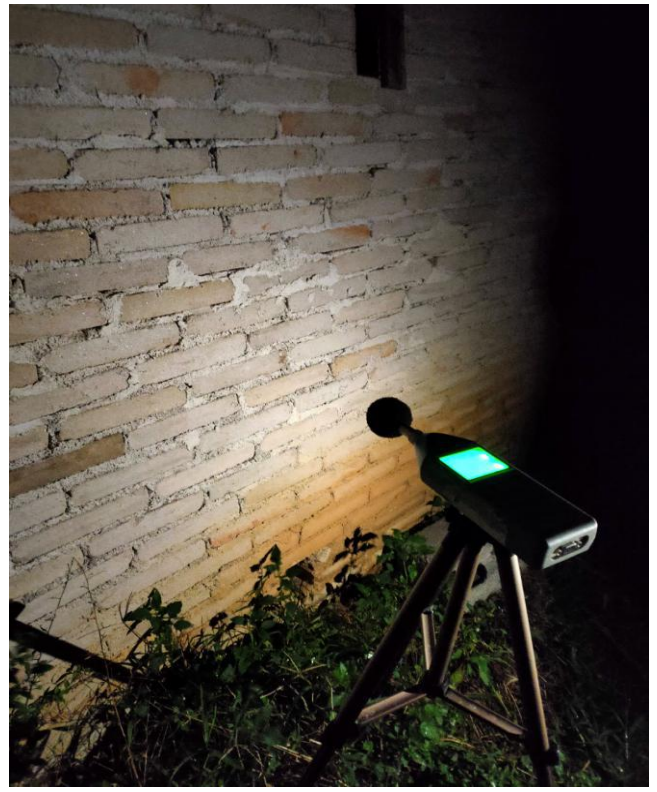
夜间噪声-东



夜间噪声-南



夜间噪声-西



夜间噪声-北



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 O1#



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 O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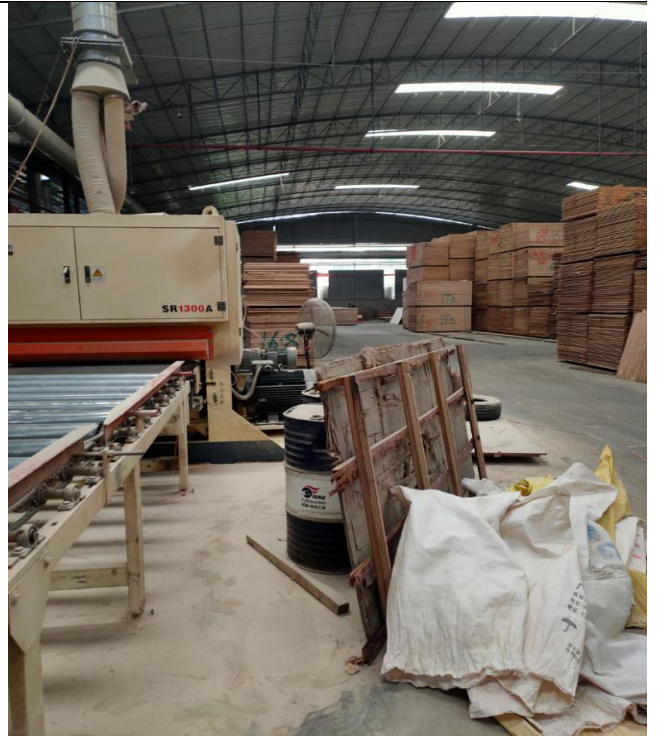
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 O3#



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 O4#



锅炉废气排气筒采样口



布袋除尘系统（生产工序）



导热油炉废气布袋除尘系统



热压工序废气排放口



光催化氧化废气处理装置



固废暂存间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贵港市虹泽木业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C2021		建设地点	贵港市港北区东麓村（横寨木业工业园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021胶合板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3万m ³ 胶合板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3万m ³ 胶合板		环评单位	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贵港市港北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港北环管【2018】45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年9月				竣工日期	2018年11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贵港市虹泽木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西安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工况稳定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4.5		所占比例（%）	6.9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4.5		所占比例（%）	6.9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2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0				
运营单位	贵港市虹泽木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50800MA5N4XBH8G		验收时间	2020年2月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 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 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 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 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 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 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 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 减量(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104	300	/	/	/	/	/	/	/	/	/
	烟尘	/	40.3	50	/	/	/	/	/	/	/	/	/
	工业粉尘	/	0.533	1.0	/	/	/	/	/	/	/	/	/
	氮氧化物	/	166	300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天；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